

2026 新北歡樂耶誕城-環狀線南廣場及站前廣場招募辦法

活動時間：11/13-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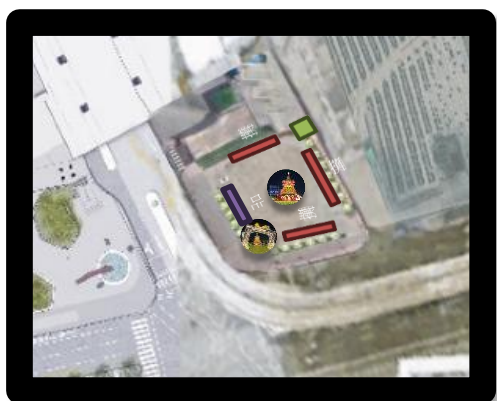
地點：新北捷運環狀線南廣場及站前廣場

現場示意圖(暫定)，紅色為使用區域

攤位規範：如下頁起，請詳讀

提案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7 日下午 16:00 止

注意事項:不得使用明火、不能銷售10%以上酒類(烈酒)及菸品



環狀線南廣場配置圖



站前廣場配置圖

備註:

環狀線南廣場紫色品牌區為贊助商使用、非銷售飲食商品綠色為建議垃圾帳篷涉及及發電機設置區域，參與廠商均同意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內容之權利

主題：**攤位區內外需布置耶誕氛圍，以德國耶誕市集為參考方向，攤位設置內容以平價餐飲及親子為優先考量。**

提供企劃資料須包含：

- (1) 提案公司介紹、公司經驗成果文字及照片
- (2) 本案區域規畫方式(帳篷、貨櫃、小木屋、餐車等)及布置設計圖、
電力規劃分配、垃圾清運方式、管理人員安排
- (3) 本案每攤位規劃，須包含攤位名稱、銷售品項及品項售

(4) 如何與市民廣場-童趣嘉年華攤位做出區隔

(5) 評選方式：

品牌特色	耶誕氛圍設計	權利金價格合理性	過往活動經驗	管理能力
20%	20%	25%	10%	25%

2026新北歡樂耶誕城-環狀線南廣場及站前廣場

【攤商規範】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承辦單位：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三、攤位承接單位：

四、地點：環狀線南廣場及站前廣場招募辦法

五、日期：(依現場狀況調整)

1. 電力及帳棚搭設：民國(下同)115年11月9日上午8時至18時。
2. 攤商進場：115年11月9日下午20時至11月13日13時。
3. 營業時間：115年11月13日下午15時至115年12月28日晚上22時。

(平日每日15:00-22:00，假日11:00-22:00)

4. 攤位撤場：115年12月28日下午18時完成。
5. 電力及帳棚撤場:115年12月29日下午18點前完成。

六、攤位承接單位負責：

- (一) 攤位承接單位提供每攤攤位帳棚或小木屋、電力及所需燈光。
- (二) 南廣場清潔區域(整塊南側廣場、包含人行道、裝置區域)每日清潔人力、分類垃圾桶(至少6個)、垃圾每日清運及攤位使用後場地復原清潔。
站前廣場清潔區域(整塊站前廣場、包含人行道、裝置區域)每日清潔人力、分類垃圾桶(至少12個)、垃圾每日清運及攤位使用後場地復原清潔。
- (三) 每日安排2位服務人員管理攤商。
- (四) 攤位需布置耶誕氛圍，以德國耶誕市集為參考方向，攤位設置以親子玩樂攤位為優先考量，但勿有活體玩樂攤位(如釣烏龜、釣魚等，絕對禁止)。

七、攤位承接單位規範：

- (一) 攤商遴選標準，以具規模及一定口碑的特色之合法店家為優先，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規定及菸品相關之廠商。

- (二) 同類商品需不重複，本範圍不得販賣烈酒及菸品。
- (三) 須自行評估與規劃後，依各攤位需求提供電力、電燈、桌子、椅子等設備。
- (四) 發電機電力設備須放置地墊避免油污，並使用圍籬阻隔避免民眾接觸，電線凡經過行人動線均須使用線槽，並將電線置於線槽內並警示避免民眾跌倒。
- (五) 現場除攤位承接單位提供之電力插孔之外，嚴禁攤商自行另外配置發電機及延長線，違者一律沒收保證金。
- (六) 市集攤商等店家應準時營運，並應保持活動攤位周邊清潔，禁止堆放雜物或超出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傾倒廢水、工作車輛違規停車。
- (七) 活動期間廠商須配合機關巡邏攤位以維護場內安全。貨櫃、攤商等店家禁止使用火、瓦斯等燃燒器具。如店家因上述原因而致第三人受傷，廠商應負全權損害賠償。
- (八) 設攤廠商活動期間現場須維護所提供之相關硬體設備，如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九) 攤位清單與銷售品項需提供經主承辦單位同意方可設攤。

八、攤位權利費用：

- (一) 預計至少12攤(最多16攤)，使用空間最大為3mX3m帳篷16頂範圍(約144平方公尺)。
- (二) 攤位承接單位需支付承辦單位場地使用權利金，採廠商報價競爭，此項報價將納入評選委員之評分項目。(是否更正為報價納入評分)
- (三) 攤位承接單位需於115年10月20日前提供確認之各攤位總表資料予承辦單位，後續異動需經承辦單位同意。

九、攤位位置圖：

請參考附圖攤位區塊

(攤位區範圍及擺放以市府最終核定為主，攤位承接單位及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攤商承接單位保證金：

繳交攤位租金費用時需一併繳交攤位保證金一攤壹萬予承辦單位，攤商如無違反本活動【攤商規範】，並完成場地清潔撤攤與無任何硬體損壞與遺失者，將於活動結束後14天內無息退還攤位保證金。

十一、攤商費用繳交方式：

攤商承接單位應於承辦單位通知確認後7天內繳交全額「租金費用、攤位保證金」，匯款至以下指定專屬銀行帳號，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程序。

【匯款戶名】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分行】上海商業銀行 營業部

【匯款帳號】02102000036888

※匯款請務必註明「新北歡樂耶誕城攤位權利金」及公司名稱。

十二、攤商規範：

- (一) 攤商違反以下條款者，主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繳交之攤位租金及保證金，攤位承接單位及攤商不得有異議。
- (二) 攤位承接單位之合作攤位廠商不得將攤位再次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 (三) 現場販售商品內容一定要符合「2026新北歡樂耶誕城-南廣場攤位資料」之商品名稱及內容。
- (四) 攤商販售食品應以衛生、安全為原則，食材來源應能提具合法證明，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於現場備查。若有任何問題，相關法律責任攤商自行負責。
- (五) 攤商應自備發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收據，主動提供給消費者，若有涉法，攤商自行負責。
- (六) 攤位對外招商金額超過本辦法之規定。
- (七) 如因疫情指揮中心要求規範辦理，包含但不限於派人引導民眾至飲食區飲食、派人禁止民眾邊走邊吃、於特定區域內營業、工作人員施打2劑疫苗、全程戴口罩等(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辦理)
- (八) 攤位擺設以3X3米帳棚內為原則（含前後左右），不得插立任何突出攤位區之旗幟或看板，且營業設備之擺設亦不得超越攤位區範圍，且不得拆除帳棚後側圍布。
- (九) 活動全面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不得於所設立攤位範圍外進行任何攬客及叫賣等行為。
- (十) 撤場時，攤商需負責攤位垃圾處理（應要求進行垃圾分類並集中）與環境清潔（含硬體設備及地面清潔）。
- (十一) 攤商車輛不得行駛及停放於場地內，不得影響其他民眾及道路車輛動線。
- (十二) 攤商如有違反「營業時間」規定者及造成活動名譽損壞等情形，將罰款每攤位新台幣3,000元，累積滿3次市府有權行使權利，將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及保證金，攤位承接單位及攤商不得有異議。
- (十三) 攤商應自負責重設備或商品保管之責，主承辦單位不另提供儲藏空間及保管之責任。

- (十四)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如有油漬汙染等狀況，除依據【攤商規範】處理外，攤商應負擔所有善後清潔復原之費用。整體活動結束後，攤商需負責將場地復原。
- (十五) 其他未盡規範之事宜，承辦單位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六) 攤商必須在活動指定時間進/出場，不可遲到或提早撤場。
- (十七)美食攤商食品，需採用合法規範之安全食材，且合乎食品安全衛生標準。
- (十八)營業用之各式粉體，如糖粉澱粉地瓜粉等，應妥當使用，禁止與易燃物體存放，預防塵爆。營業用油品，須合乎食品安全檢驗標準，禁止使用回鍋油。本活動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瓦斯燃料等之相關設備、不得使用木炭及木材等燃料。
- (十九)攤商工作人員需衣著整齊，不可衣衫不整，不得在活動現場賭博酗酒及違法行為，有礙觀瞻。
- (二十)為維護消費者安全，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食材、產品及環境衛生，倘有消費者出現食品安全問題，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賠償事宜。
- (二十一)營業環境以衛生乾淨整潔新鮮美味為重點原則。活動進行中攤商應隨時維護環境整潔，友善態度，垃圾應放置指定地點，以便清運。活動結束需將攤位週遭環境復原、廚餘、垃圾分類，並放置於指定區域。
- (二十二)營業用水需自行攜帶禁止使用會場鄰近之灌溉或工業用水，不符合衛生條件之水源禁止進行烹煮。
- (二十三) 攤商人員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有挑釁不當言語之行為。
- (二十四)商品價位需標示清楚，避免消費糾紛。
- (二十五)現場放置滅火器，實際數量將依照消防局規範，於確認實際配置後進行放置。
- (二十六)其他未盡規範之事宜，承辦單位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七)攤商承接單位應促使攤商確實遵守本條攤商規範約定以及主承辦單位對於攤商管理之規範，攤商如有違反者，除依本條攤商規範處理外，若造成第三人損害者，攤商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且攤商承接單位應與攤商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攤商臨時取消攤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攤位異動之

權利。

(二)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將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將再另行公告，如確認活動取消，承辦單位會按照攤租比例退還攤商承接單位。

(三)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選擇攤位廠商設攤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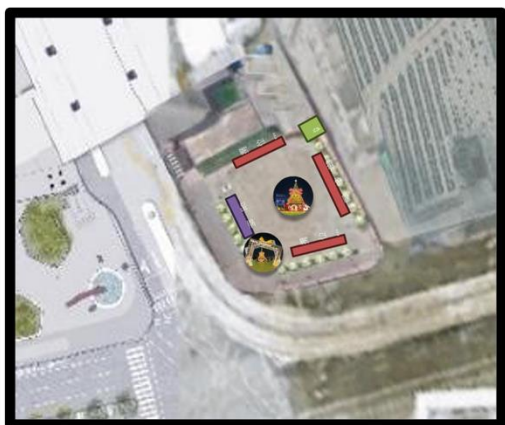
2026新北歡樂耶誕城-環狀線南廣場

【活動期間-攤商管理規範】

1. 市集攤商需於活動期間平日營運時間為15時至22時，假日營運時間11-22時，並於進場前5日先繳交每攤10,000元保證金(將依實際攤數收取保證金)。
2. 每日進場時間23：00-10：30，只要車輛未於指定時間進場，違者抓到一律現場罰款3,000元，多次被抓到屢勸不聽，主辦單位將重罰或有權利要求勒令停業，造成與市府無法履約而延伸之違約金，將由廠商進行支付。
- 3.(1)垃圾與回收需進行分類，並於結束到大會指定區域進行垃圾集中，未分類則由廠商自行處理，冰塊與廚餘亦不可傾倒在草皮或水溝上，如有違規抓到一律一次罰3,000元。
(2)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派工讀人員定時巡視場地，如有違規直接沒收保證金。
- 4.攤位招牌：由市集攤商自行統一製作，名稱需呼應主題包裝，攤商可以自行發想(需經市府同意)，請依市集提供之攤招為主，嚴禁攤商自行延伸攤位之區域(含帳棚上方)。
- 5.地面清潔：餐飲攤位進場時，請務必在攤位地面鋪〔防水布〕預先防護，並準備清潔用品(掃把、水桶等)至現場，如造成場地毀損，於撤場時場地交復未通過，請於當場清理完畢才可離開！若不慎造成地面吸進有色液體或殘留油漬又未處理，將扣除【全額保證金】作為後續清潔費用，如超過交付保證金金額之賠償，將由承接之該市集支付場地復原費用。
- 6.市集攤商與呈現內容需經過市府同意，嚴禁烈酒、菸類、成人18禁等，另有酒類部分，需於攤位上標示%數及上酒類警語，酒類販售項目仍需市府審核通過才可進行販售。
- 7.為確保貨櫃及市集攤商品質，已錄取廠商嚴禁私下轉讓或未經告知擅自合併攤位。如有上述情形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現場撤除，且不退還相關費用與保證金，違者將列入黑名單，2年內將禁止合作！
- 8.廠商需維護好現場所提供之場地現狀與物品，包含地面清潔、路樹與器材維護，如有損壞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
- 9.為確保現場動線流暢，禁止擺地攤，非贊助商攤位，不得於攤位外的公用空間擺設桌椅和佈置物，各攤位自行設置的招牌及旗幟，亦不得影響動線，若有違規情形須立即遵從指示拆除或收進範圍內。
- 10.凡有出現以下情形之報名品牌將取消攤位、全額沒收保證金，並納入黑名單，此後不予錄取：
 - 一.盜版商品、品質低落商品和違禁品，經查證確實無誤者。

- 二.主辦單位有權審核現場販售物品，與報名表所述不符又經規勸無效者。
- 三.以甲方名義報名，實際卻為乙方品牌參與者。
- 四.活動期間無故遲到、早退、缺席、屢次無正常營業或早退(單次抓到罰款 \$1,000)，如於營業時間為準時正常營業，該負責之商務同仁或業務需協助開市及營運，以免造成被市府罰款，謝謝！
- 五.每日營業結束撤攤時，未將桌椅依照規定擺放在指定地點，單次抓到罰款 \$1,000。
- 六.未事先提出、自行裝設電器導致電流不穩、使用量過大或設備損壞，主辦單位有權禁止該攤商使用及要求照價賠償。
- 七.以上未列舉之其他違反市集規定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之權利。
- 11.貨櫃及市集進駐廠商及販售品項須包含本活動周邊商品或符合耶誕氛圍之外帶餐飲等，具可看性、娛樂性、宣傳性，及達到好吃、好玩、好買效果，同時不開放違法或危險性商品，及嚴禁於活動場域內進行勸募等活動，另不得使用火、瓦斯等燃燒器具，如經查獲，經勸導一次，仍無改善者，將取消其後續活動設攤資格，如店家經主辦單位勸導後未為改善而致第三人所傷，廠商應負全權損害賠償責任。
- 12.貨櫃及市集進駐廠商及販售品項皆需經本機關同意後執行之，且應按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免用發票專用章，攤位販售產品應於明顯處標示價格，如有涉及授權商品應提供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13.貨櫃及市集攤位外觀須具有耶誕風格，營造耶誕氛圍及夜間照明，實際執行規劃由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 14.活動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食品安全責任險。

附件※活動現場圖(暫定紅色區域)



2026 新北歡樂耶誕城 - 南廣場 /攤商承接單位資料表				
廠商基本資料	承接單位名稱			
	營業公司/單位			
	連絡人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招商攤位總表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備註事項				

本公司已知悉本活動攤位規範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暨攤位規範，如有違反將接受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沒收保證金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攤商承接單位：

代 表 人：

(簽章)

2026新北歡樂耶誕城 - 南廣場/各攤位資料表

NO.	攤商名稱	品項	公司/商業 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商品字號	食品登記字號	負責人	現場販售人員
	☐ 有名稱，商號名稱 ☐ 無名稱，習慣稱呼						

※攤位廠商不得將攤位再次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營業範圍僅於 3X3M 帳篷內，後側圍布不得拆除，且本攤位不得轉租、分租。

※車輛不得行駛及停放本區域內。

※撤場後請將垃圾放到垃圾車內，廚餘放置於廚餘桶內。

本人已知悉本活動攤位規範辦法，並同意遵守攤位規範及賠償辦法，如有違反將接受一切法律責任及全額負擔罰金。

申請人親簽：